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收益為約146,2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6,22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6,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0.094港仙及0.07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01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年度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6,212	146,22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5,346)	(118,650)
毛利		30,866	27,574
其他收入	6	14,751	474
行政開支		(38,502)	(27,8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	1,058
財務費用		(88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0	1,302
所得稅開支	7	(1,804)	(1,357)
年內溢利／(虧損)		5,556	(55)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6	—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60	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46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02	(44)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97	(55)
非控股權益		(641)	—
		5,556	(5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41	(44)
非控股權益		(539)	—
		5,902	(4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	9		
—基本		0.094	(0.001)
—攤薄		0.078	(0.0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22	9,513
商譽	10	36,255	—
其他無形資產	11	36,068	1,0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83	20,464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48	1,1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200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948	—
		<u>116,324</u>	<u>32,10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2	18,309	17,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8	2,4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8	—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05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0,482	36,457
		<u>56,812</u>	<u>56,70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2,1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1	27,8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3	—
應付董事款項		1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7	—
應付稅項		233	671
		<u>19,239</u>	<u>28,5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573</u>	<u>28,1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3,897</u>	<u>60,25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27	478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u>20,909</u>	<u>478</u>
<b>資產淨值</b>		<u>132,988</u>	<u>59,77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680	6,400
儲備		<u>117,393</u>	<u>53,378</u>
		<u>125,073</u>	<u>59,778</u>
非控股權益		<u>7,915</u>	–
<b>權益總額</b>		<u><u>132,988</u></u>	<u><u>59,778</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其已獲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並從事提供手機遊戲的業務及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潛在關係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引進一項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的考量，包括如何入賬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有關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會計入賬的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支付；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條款及條件致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決定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收益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課題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且應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收益或虧損之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其收益或虧損須予全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呈列除外。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護衛」分部；
- (b) 提供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分部；
- (c) 提供電子教育及電子保安服務的「電子教育」分部。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系列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服務系列為可報告分部，並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對該等分部進行監控及策略決定。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6,212	146,224	-	-	-	-	146,212	146,224
營運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7,674	7,276	(3,977)	-	(1,006)	-	2,691	7,276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08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23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	1,058
財務費用							(882)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20)	(7,0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0	1,302
所得稅開支							(1,804)	(1,357)
年內溢利／(虧損)							5,556	(5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4	2,054	17	-	30	-	2,491	2,054
總部及企業資產的未分配折舊	-	-	-	-	-	-	187	-
折舊總額	<u>2,444</u>	<u>2,054</u>	<u>17</u>	<u>-</u>	<u>30</u>	<u>-</u>	<u>2,678</u>	<u>2,054</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1	894	-	-	1,168	-	2,829	894
所得稅開支	1,804	1,357	-	-	-	-	1,804	1,357
資本開支	10,786	499	16,017	-	56,175	-	82,978	499
與總部及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 資本開支	-	-	-	-	-	-	497	-
資本開支總額*	<u>10,786</u>	<u>499</u>	<u>16,017</u>	<u>-</u>	<u>56,175</u>	<u>-</u>	<u>83,475</u>	<u>49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517	49,903	23,935	-	59,974	-	139,426	49,9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83	20,464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148	1,126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5,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8	-
其他企業資產							9,171	17,321
總資產							<u>173,136</u>	<u>88,814</u>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3,202	13,953	2,074	-	2,120	-	17,396	13,953
應付或然代價							106	13,341
應付稅項							233	671
遞延稅項負債							527	478
應付承兌票據							20,382	-
其他企業負債							1,504	593
總負債							<u>40,148</u>	<u>29,036</u>

###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46,212	146,224	68,883	10,5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8,962	-
	<u>146,212</u>	<u>146,224</u>	<u>87,845</u>	<u>10,519</u>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6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39	40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0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00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13,235	—
雜項收入	586	427
	<u>14,751</u>	<u>474</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1,851	1,69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不足	(96)	70
	<u>1,755</u>	<u>1,764</u>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	49	(407)
	<u>1,804</u>	<u>1,357</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60</u>	<u>1,302</u>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971	2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1	1,2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75)	(17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05	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8	–
過往年度撥備 (過度) / 不足	<u>(96)</u>	<u>70</u>
所得稅開支	<u><u>1,804</u></u>	<u><u>1,357</u></u>

## 8.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6,197</u>	<u>(55)</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u>(99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5,203</u>	<u>(5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25,763</u>	<u>6,400,0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就應付或然代價發行的代價股份	<u>4,419</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30,182</u>	<u>6,400,000</u>

## 10.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u>36,25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255</u>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經營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由於無法預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有限，故計算涵蓋的期間範圍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有關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中對現金流量的預測、五年以上平均增長率3%（不超過中國有關該行業的長遠增長率）及管理層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的稅前貼現率33.8%作出。

倘貼現率增加3.3%，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金額。

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而釐定。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北斗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該網站」）上有關北斗資質的資料有變，包括出現凍結一詞以及出現一項通知，表示北斗九億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資質已遭暫停（「暫停」），及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而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北斗資質將獲重續，否則CNAGA將會撤銷北斗資質。因此，本公司正積極調查及核實有關暫停的理由及影響，並仍在等待有關結果。同時，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提供有關北斗資質遭暫停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在獲悉北斗資質遭暫停後已向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作出電話查詢。本公司獲告知：

- (a) 北斗資質的許可期為四年，但每一年北斗資質是否續期須取決於是否通過年度檢測（「年檢」）；
- (b) 在整改期限（「整改期」）內，北斗資質雖然暫停，但並未被取消且仍然有效。因此，北斗九億可根據北斗資質經營相關業務及與其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及
- (c) 當北斗九億在整改期內交齊年檢所需文件，暫停狀態將被取消。

本公司已敦促北斗九億盡快提交所需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起訴要求北斗九億賠償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訂立協議，據此，廣東北斗持有與北斗九億相同的資質，其將向其電子教育業務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授出北斗資質的特許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更，可導致需對關鍵估計作出變更。

## 11.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操作 及保安系統 千港元	手機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電子教育及 保安平台 千港元	北斗資質的 特許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83	-	-	-	2,683
添置	2,555	15,993	-	-	18,548
收購附屬公司	-	-	5,318	13,800	19,118
匯兌調整	-	-	55	144	1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5,238</b>	<b>15,993</b>	<b>5,373</b>	<b>13,944</b>	<b>40,548</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3	-	-	-	783
年內支出	894	-	-	-	8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7	-	-	-	1,677
年內支出	1,661	-	277	891	2,829
匯兌調整	-	-	(6)	(20)	(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38</b>	<b>-</b>	<b>271</b>	<b>871</b>	<b>4,48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00</b>	<b>15,993</b>	<b>5,102</b>	<b>13,073</b>	<b>36,068</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06</b>	<b>-</b>	<b>-</b>	<b>-</b>	<b>1,006</b>

\* 手機遊戲授權代表開發中的遊戲(即經開發商授權及經修改的手機遊戲)的授權費。待完成重大修改及商業生產測試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手機遊戲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18,309</b>	17,750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六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b>9,406</b>	9,816
30日至90日	<b>8,634</b>	7,372
超過90日	<b>269</b>	562
	<b>18,309</b>	17,750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b>12,937</b>	11,676
逾期不超過30日	<b>2,280</b>	2,469
逾期30日至90日	<b>2,935</b>	3,265
逾期超過90日	<b>157</b>	340
	<b>18,309</b>	17,7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年內損益中直接撇銷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4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	(5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本公司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及收取款項，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116</u>	<u>-</u>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731	-
30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385</u>	<u>-</u>
	<u>2,116</u>	<u>-</u>

##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鄭剛先生（「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1,170,000港元（「股份代價」），就此須達成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應收或然代價」）。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相同，即51,170,000港元，而鄭先生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支付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069港元價格發行726,846,591股股份，以結付股份代價。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擁有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並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北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間接持有59.5%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北斗中山則主要從事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

收購中國北斗所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7)
減：非控股權益	(8,454)
	<hr/> 12,298
所轉讓的代價暫定公平值：	
已發行股份代價	50,153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1,600)
	<hr/> 48,553
購買代價總額	<hr/> 48,553
自收購中國北斗產生的商譽	<hr/> <hr/> 36,255

自該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94

上述所轉讓代價包括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調整金額，其主要乃基於收購後兩年期間的溢利保證按對額基準而定。該調整金額將於兩年期結束後以現金結清。本集團根據此調整安排可收取或應作出的潛在未貼現或然代價調整金額介乎零至51,170,000港元之間。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1,600,000港元乃透過採用收入法，以及按稅後貼現率35%計算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的機率及中國北斗於該兩年期間的估計溢利介乎7,618,000港元至21,859,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北斗的估計溢利經重新計算後為介乎6,532,000港元至23,188,000港元之間，故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增加600,000港元，而有關增加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463,000港元，而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公平值為1,89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均未有減值，且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參照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報價0.069港元釐定。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值36,255,000港元，由擴大本集團收益流後所得的聲譽、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及利益組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金額為8,454,000港元。

自收購產生的遞延稅項極為輕微。

自收購後，中國北斗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為零，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1,606,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年內虧損將分別為零港元及12,5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代表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將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 15. 報告日期之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起訴要求北斗九億賠償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廣東北斗訂立協議，廣東北斗持有與北斗九億相同的資質，其將向其電子教育業務項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授出北斗資質的特許授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6,212,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六年同期收益約為146,224,000港元。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普遍下跌，但取而代之，(i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增加約48%；及(iii)年內訂立了一份收益相當高（約5,800,000港元）的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並使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收益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6,19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5,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收購Magn Group的業務合併所應付的代價確認估計公平值變動約13,235,000港元，此抵銷了行政開支的增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源於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及(iii)透過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手遊業務」）。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79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並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溢利基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經營手遊業務，其第一款手機遊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推出了更多款大獲好評的手機遊戲，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開始自其手遊業務賺取更多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約1,127,000港元。在此勢頭下，我們預計手遊業務將持續強勁增長。預期新動投資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多款受歡迎的遊戲。

##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從事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遊業務，其於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擁有營運團隊。冠輝互娛秉持向全球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遊戲發行商品牌。冠輝互娛將利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遊戲營運平台累積多年的科技與經驗，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並將致力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建立大文娛產業的國際布局。

有關本集團「電子教育」業務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公佈本節的「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一段。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前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作為票據持有人）發行19,5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傅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作為傅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增強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基礎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冠輝互娛（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其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兩年。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將促進借款人的業務發展，而借款人的業績將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Loyal Salute Limited（「Loyal Salut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一名香港居民及一名中國居民（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General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60%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賣方未能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故Loyal Salute已撤銷買賣協議，而上述收購事項已經終止。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55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04港元（「信達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故信達與本公司（「訂約各方」）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鑒於市場狀況，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即時終止信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信達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不得就信達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信達配售及終止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鼎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鼎成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53,153,40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鼎成配售」）。鼎成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合共553,153,409股鼎成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53,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33,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為每股鼎成配售股份約0.021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手遊業務以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鼎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Loyal Salute (作為買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賣方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oyal Salute 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北斗 (其主要從事以保障學生安全為本的教育保安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及電子教育業務) 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最高為51,170,000港元 (可就保證溢利予以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該收購以約51,170,000港元的代價完成，有關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70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26,846,591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收購及完成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 (「該網站」) 上有關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 (北京) 有限公司 (「北斗九億」，為授予中國北斗使用電子教育及電子保安業務所需的北斗民用分理運營服務試驗資質的許可證的特許授權方) 的資料有以下變更：

- (a) 在北斗九億的名稱後面顯示「凍結」一詞，而之前未出現過；及
- (b) 該網站公佈一項通知 (而該通知之前並未出現過)，該通知載有以下資料：
  - (i) 由於北斗九億連同其他三個企業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九億獲授予的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 (「資質」) 已遭暫停 (「暫停」)，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
  - (ii) 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將獲重續資質，否則CNAGA將會撤銷資質。

北斗九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與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斗中山」，為中國北斗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本公司積極調查及核實有關暫停的理由及影響，並仍在等待有關結果。同時，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在獲悉資質遭暫停後已向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作出電話查詢。  
本公司獲告知：

- (a) 資質的許可期為四年，但每一年資質是否續期須取決於是否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年檢」）；
- (b) 在整改期限（「整改期」）內，北斗九億的資質雖然暫停，但並未被取消且仍然有效。因此，北斗九億可根據資質經營相關業務及與其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及
- (c) 當北斗九億在整改期內交齊年檢所需文件，暫停狀態將被取消。

依據賣方提供的解釋，北斗九億由於內部程序原因尚未交齊進行年檢所必要的文件。根據賣方提供本公司的信息，北斗九億正在擬備所需文件，並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前補交齊申請資質續期所必要的文件。

本公司已敦促北斗九億盡快提交所需文件。

有關暫停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北斗九億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交其成功通過資質年度檢測及資質重續檢測的文件。因此，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北斗中山與北斗九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協議」），並已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北斗中山根據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



根據協議，北斗九億已就資質之合法性、真確性及完整性作出陳述，並承諾北斗中山所經營與資質相關的業務將運作暢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該網站上發現，北斗九億持有的資質已遭暫停，且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根據該網站所載通知，北斗九億需完成整改工作及成功通過CNAGA的年檢，其資質續期申請方獲接納。然而，截至提起訴訟日期，北斗九億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交通過年檢及申請資質續期的所需文件。基於上文所述，北斗中山決定對北斗九億提起上述訴訟，以追討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山北斗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中山北斗將向廣東北斗提供應用於校車安全保障服務平台的動態人臉識別技術（「人臉識別技術」）及人臉識別技術相關終端硬件，而廣東北斗將利用其資質支持配合中山北斗在教育領域內開展各種合法的商業活動。

廣東北斗已獲得由CNAGA頒發的資質。本公司已委托中國法律顧問就資質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就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北斗持有的資質現時有效。

有關上述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矢志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等方法，達成業務擴充及維持其在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透過收購新動投資及新開展的海外市場手機遊戲發行業務，本集團可進軍手機網絡遊戲行業，並從手機網絡遊戲與相關解決方案行業中獲得商機。此外，利用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範疇的相關經驗，本集團可通過收購新動投資及新開展的海外手遊業務而與其現有主要業務實現協同效應。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118,273	80.9%	126,398	86.4%
— 臨時	6,892	4.7%	3,571	2.4%
— 項目活動	21,047	14.4%	16,255	11.2%
總計	<u>146,212</u>	<u>100%</u>	<u>146,224</u>	<u>100%</u>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就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224,000港元減少約12,000港元或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212,000港元。收益輕微減少主要源於(i)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普遍下跌，但取而代之，(ii)臨時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增加約48%；及(iii)年內訂立了一份收益相當高(約5,800,000港元)的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並使項目活動專人保安護衛服務的服務費收益增加。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118,650,000港元及115,34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1.1%及78.9%。該百分比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了一份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34名員工，其中1,071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74,000港元增加約3,292,000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6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了一份溢利相對較高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000港元增加約14,277,000港元或30.1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51,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合併所應付的代價確認估計公平值變動約13,235,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04,000港元增加約10,698,000港元或3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502,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2,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127,000港元。由於年內推出了更多款大獲好評的手機遊戲，手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更多溢利。

##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5,556,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5,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有關收購Magn Group的業務合併所應付的代價確認估計公平值變動約13,235,000港元，此抵銷了行政開支的增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源於員工成本、物業租金、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362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236份、56份及70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87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7,680,000港元及132,9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59,778,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30,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4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975,000港元。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承兌票據、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董事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傢俬及設備，當中約8,807,000港元為直接購買，約747,000港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亦購買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36,255,000港元及約37,666,000港元，當中約18,548,000港元為直接購買，約55,373,000港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4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乃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5。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而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本公司現階段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此一職位。然而，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並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1)就收購中國北斗發行726,846,591股代價股份；及(2)在鼎成配售下配售553,153,409股配售股份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何育明先生（主席）、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的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同意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立信德豪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該計劃將能讓本集團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1樓1101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運連先生、李明明先生、李麗萍女士及成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